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3月20日 东莞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逐项审议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 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20日11:00
-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 (三) 召集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主持人: 董事长卢盛林
-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相应由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	第五条公司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
1	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路 66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3853	邮政编码: 52386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